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1 / 2 0 2 2

史学集刊

二〇二二年

1

总第一九八期

史学集刊

SHIXUEJIKAN

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主办：吉林大学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C 目 录
CONTENTS

主编: 杨 军 副主编: 宋 鸥 任东波

|【 长篇专论 】

《金史》“篡改开国史”辨 程尼娜/4

|【 帝制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笔谈 】

秦汉宗族政策与基层社会治理

——兼论商鞅变法离散宗族的历史内涵 臧知非/20

赋役制度变迁视域下的唐后期乡村社会治理 吴树国/25

催科: 宋代乡村社会秩序的扰动与平衡 耿元骊/29

在免差与应役之间: 明清南岭山地瑶长瑶目制之缘起及其运作 吴 滔/33

清代江南乡村的社会治理及其变化 冯贤亮/36

|【 明清史研究 】

[主持人: 南炳文教授]

由钱粮亏空看康雍乾时期财政制度创设中的因果关系

——兼论清朝官僚政治的制度缺陷 刘凤云/41

1956 年创刊 双月刊 总第198 期 1月 1日出版

2022. 1

【 世界上古史研究 】

古代埃及瘟疫的传播和影响 郭丹彤/59

“奉辞伐罪”：伊利里亚战争与罗马东扩 李 杰，徐松岩/67

【 专题研究 】

秦二世继位“迷案”新考 孙家洲/78

货币战争：近代中国对外国在华发行钞票的抵制 郭卫东/88

技术与思想：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农业机械化与社会主义新农民塑造
..... 宋学勤，杨 越/98

女性执政困境：玛丽一世女性王权合法性的确立 赵博文/106

近代早期英国货币理论大转变研究 李新宽/117

美加联盟中的政治与经济利益博弈
——以加拿大对华粮食贸易为核心的考察 徐振伟/133

英文目录/摘要

宋鸥译审

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CONTENTS

- Differentiating and Analyzing on “Tampering with the Founding History” in the *History of Jin*
..... CHENG Ni-na(4)
- Causality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Financial System during the Period of Kangxi , Yongzheng
and Qianlong from Deficiency of Money and Grain LIU Feng-yun(41)
- The Transmission and Influences of the Ancient Egypt Plagues GUO Dan-tong(59)
- Punishing the Offenders: Illyrian Wars and the Eastward Expansion of Rome
..... LI Jie , XU Song-yan(67)
- A New Study of the Mystery of the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by the Second Emperor of
Qin Dynasty SUN Jia-zhou(78)
- Currency War: The Resistance of Modern Chinese to Foreign Banks Issuing Banknotes
in China GUO Wei-dong(88)
- Technology and Thought: China’s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the Shaping of New
Socialist Farmers in the 1950s SONG Xue-qin , YANG Yue(98)
- The Dilemma of A Queen: The Establishment of Legitimacy of Mary I’s Female Kingship
..... ZHAO Bo-wen(106)
- Research on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of Monetary Theor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 LI Xin-kuan(117)
- The Game of Alliance Politics and Economic Interests Between U. S. and Canada:
Taking the Food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Canada as an Example XU Zhen-wei(133)

总之，唐后期赋役制度变迁促使乡村社会治理进行结构性调整。在乡里制走向乡村制以及户籍编排崩解后，唐后期依据保簿和籍簿，使乡村户口信息控制体系得以重建；为应对赋役制变迁后里胥人员事权的扩大以及权力滥用，州县通过簿书或乡村诣实方式实现了对里胥权力的抽割和分解；同时，村正职责泛化与中央禁榷制下对基层监督功能的要求，都促使治安职能下移至保、社，但也造成治安管理组织结构的断层，五代、宋初设立耆长才最终完成重组。唐后期乡村社会治理的结构性调整为宋代新的乡村治理体系奠定了制度基础和演进方向，若从中国古代赋役制度与乡村治理总体观察，亦不乏具有转折和开启意义。

催科：宋代乡村社会秩序的扰动与平衡^{*}

耿元骊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0)

以农业为基础的国家运转，主要依赖于所征收的“皇粮国税”(包括现钱、实物和劳动)为运行基本保障，故“催科”在宋代极为重要。包伟民指出，“催征赋税实为基层管理的首要任务”，^①如何做到足额乃至超额征收，同时保证百姓维持基本生存且总体稳定，既是朝廷所关心操切之国家大事，也是村民在无法公开抵抗的前提下，与官府明暗博弈求生的一环。在年复一年“催科”中，县令、书吏、甲头、户长、大小保长、村民百姓等主动或被动参与其中，发生了既雷同又相异的“智斗与血斗”。彼此时为对手，时为盟友，合纵连横，斗而不破，乡村社会秩序在动态中保持“走钢丝绳”般的瞬时稳定。一轮“催科”，一轮扰动，打破平衡再建立起新平衡。对朝廷和百姓，都是棘手且难以处理又不得不处理的事务，严重影响日常生活秩序。学术界已有的研究，从宏观到微观均极为丰硕，精审详明，见解高迈。^②在前贤大作基础上，本文则将视角转入乡村百姓中间，分析“催科”对乡民百姓造成的具体影响，通过对催科过程的讨论来观察宋代乡村社会内部“微”秩序的建构过程，探析乡村社会秩序中由“催科”而致的扰动与平衡动态情形。

一、“吏卒下乡”：乡村纷扰之最

“催科”是宋代州县级衙门必须完成的首要任务，“官司催科，急于星火”^③搅动乡村社会，也搅动官场，这是权力延伸并在乡村展现行使的过程。“为邑有催科抚字之责”^④是县令两大首要工作。抚字流于形式，并无指标考核。为国聚敛方是首责，“一州一路之间无不以财用为先”^⑤为令者“惴惴惟财赋是念”^⑥催科才是真正要完成并有考核指标的刚性任务，“今之作县，莫不以催科为先务”。^⑦

^{*} 本文为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计划(2021-CXTD-0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唐宋乡村社会控制与生存秩序研究”(18AZS007)中期成果之一。

① 包伟民《近古乡村基层催税单位演变的历史逻辑》，《北京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

② 对学术研究进展的综合性介绍，参见廖寅《走向细化：宋代的乡村组织与乡村治理》，《清华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③ (宋)陈次升《说论集》卷二《仁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北京出版社影印本，2012年，第427册第343页。

④ (宋)岳珂撰，朗润点校《愧郾录》卷九《作邑之制》，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115页。

⑤ (宋)李心传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四，绍兴二十六年八月辛未条，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3325页。

⑥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216页。

⑦ (宋)胡太初撰《昼帘绪论·催科篇》，(宋)李元弼等撰，闫建飞等点校《宋代官箴书五种》，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181页。

不擅长于此道，只能“旋踵以不职获罪而去”^①，在提拔路上遭遇重创。“能催科敛散者为贤”；不能者为不贤，“从而谴黜之”^②。本就能驱使基层“一有上司催科之榜，则宣之扬之……惟恐其不张皇”^③。

办好催科，是县令当得下去的前提。不过官员难能亲身收取，总要分派任务。或指定乡里头目，或派人下乡催征，不同官员有不同策略。刘克庄反对下乡，“通天下使都保耆长催科，岂有须用吏卒下乡之理”，甚至很激动地表示“当职平生无意仕宦，决不以浮议辄差专人”^④。可见“公人下乡恐吓”^⑤已是操作习风。差人下乡更符合官场习惯，也更容易及早完成任务。

乡里社会秩序，本应“一狗不夜吠，民不见吏”。但吏卒下乡，则“动是三、五十人……所过之处，鸡犬皆空，无异盗贼”^⑥。郡县吏“操符帖下县，要(腰)带刀，手执棒，张气使酒，往来闾里中，咄辱老人，呵禁妇女”^⑦。其飞扬跋扈之态，已跃然纸上。基层官吏之嚣张，高宗也深有体会：“官司寻常将人吏枷枷，令下乡催科，奸吏以此为名，愈更搔扰。”^⑧不过催科之源，正是大一统权力体系。下级只有执行义务，即使认识到“差人下乡催促，恐生搔扰”^⑨，执行中仍然“州差典级下县，甚则差州官，县差县尉下乡，甚则知县亲往……动辄数十人”。虽然可以批评守令者“无复有一分爱民之心”^⑩，但其背后国家运转难题，实为无解。乡村中则无有宁日，经常被骚扰。

基层治理头绪万千，事务繁杂，操作难度极大。在完成上级交办任务的同时，官吏自身利益也不能少。乡书等人“每遇乡民收割，辄至乡村乞麦乞谷”^⑪。当然，官吏贪求的责任，也并不如宋代士大夫那样认为全归于“吏”自身的道德缺陷。县令也“以催科为名，侵扰下户……斗升尺寸之余，比屋诛求，殆无遗者”，而百姓无力对抗，只因“一履公门，其费数倍，罪责且及人”^⑫。有着合法伤害权的基层官员，把手中权力放大到极致。普通百姓，虽然可以采取“拖欠告状”策略，但官员应对方式就是加大暴力程度，百姓难以逃避，则“鱼贯被追，甚者杖责械系，暴于炎天烈日之中”^⑬。

从朝廷到县令乃至各级催科之员，所有人都被绑在同一运行链条上。这个链条发动，将国家权力延伸至乡间。百姓则身不由己，不得不服从链条驱动。官吏下乡催科，是其得以启动并惯性自主运行的重要环节。

二、“不免词诉”：社会生活失序

国家力量无远弗届，但是乡民自有抵抗之道。在承认必须完纳“皇粮国税”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催科之际，明暗推搪，以争执具体比例、方式为主，而不是全盘拒绝。地方官甚至认为百姓不纳，让其觉得有一种“坐视县令之受煎烹”的感受^⑭。而从各级官府角度来看，完成催科任务是首要选

① (宋)李心传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二月甲戌条，第3266页。

② (宋)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应诏封事》，《四部丛刊续编》本，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30页。

③ (宋)方逢辰《蛟峰集》外集卷二《淳民以横敛上蛟峰先生书》，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86册，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739页。

④ (宋)刘克庄撰，辛更儒校注《刘克庄集笺校》卷一九二《饶州申备鄱阳县催科事》，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7510页。

⑤ (宋)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四四《桂阳军告谕百姓榜文》，《丛书集成续编》第104册，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945页。

⑥ (明)张四维辑，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责罚巡尉下乡》，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8页。

⑦ (宋)佚名《新刊国朝二百家名贤文粹》卷三二《择守令下》，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宋庆元三年书隐斋刻本，2005年，第5页a。

⑧ (清)徐松辑，刘琳等笺校《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7602页。

⑨ (宋)李元弼撰《作邑自箴》卷八《知县事榜》，(宋)李元弼等撰，闫建飞等点校《宋代官箴书五种》，第50页。

⑩ (宋)蔡戡《定斋集》卷五《论州县科扰之弊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57册第610页。

⑪ (明)张四维辑，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劝谕事件于后》，第13页。

⑫ (宋)蔡戡《定斋集》卷四《乞戒谕守令恤民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57册第607页。

⑬ (宋)刘克庄撰，辛更儒校注《刘克庄集笺校》卷一九二《贵池县申吕孝纯诉池口立都巡催科事》，第7508页。

⑭ (宋)陈著《本堂集》卷七〇《嵯县催科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85册第356页。

项，至于如何完成，上级则视而不见，以完成为最终目的。部分“名公”强调遵循法定原则，但是显而易见，大多数县令还是“捕人父子兄弟，送县鞭笞，流血被体”。^① 完成催科是首位任务，处理妥当，不引起大规模反抗就是重要成绩，打人伤人均属次要问题。县令蹇雄催科“巡卒四扰于乡落”，百姓反抗愈烈，达到了“不受官司约束”的程度。上级虽然不支持蹇雄，但也只是说“乡民尚有未安之心，则县令无复可留之理”，^② 提请罢免，而未伤及其丝毫。

官府权力除直接触及乡村外，催税头目选派亦触动乡村社会内部秩序。建隆初期催税头目选用里正，后换户长，后又改为保正副、大小保长，建炎以后又换回户长、甲头、甲首等。^③ 本“以催科责户长”，但乡里之间“役讼日繁矣”。^④ 选户长“最为难事，寻常人户当差役之际，不问当否，例须词诉。……州县人吏，得以夤缘卖弄，尤为百姓之害”。^⑤ 户长催科不易，“人户受害，莫甚于户长”。^⑥ 又改换甲头催科，“夏、秋二税，轮差甲头二名催科，自高至下，依次而差”，若干年以后，就轮到了下户催科。下户能力有限，“一甲内不下三五户系逃移，一半系贫乏”，无法完成。而再差上户，则又“不免词诉”，^⑦ 再换回户长催科。而户长难为，“破家者相踵。……户长号为小役而难。……以催科督迫之扰，顷刻不得免也”，改换思路又是换成甲首，“责以拘催……无争役之讼，无执役之扰，官民两便”。^⑧ 但官府显然低估了百姓智计，差甲首“弊幸尤多，有囑者税额虽多，乃与分为三数引，而常为甲下户矣。无囑者税额虽少，乃与最少下户同引，而常为甲首矣”。^⑨ 百姓明暗抵抗而使政策摇摆，对乡里秩序造成了巨大扰动。

“徽之歙县催科素难”，^⑩ 这是时人的感慨，不过这不仅是歙之一县，几乎所有县均如此。催科对百姓来说，是难以应付的苦楚；对执行其事的基层头目来说，是身心俱疲的苦事。毕竟催科“往往破家竭产，用是良民惮役，争讼嚣然”，^⑪ 无论面对何种情况，争执肯定是乡民的第一反应。“自来轮差保长，虽县令公平，亦须指决论讼，数日方定”，或者就是看贿赂多少。改差甲头，也是“指决论讼之繁，受贿纳赂之弊，必又甚于前日”。^⑫ 百姓或推脱，或逃亡，导致“催科无人供纳，或其家丁壮既去，老弱独留”，只好“多纠未成丁人……追扰不能安居”。^⑬ 乡里“能人”则“每月以钱赂司吏，名曰帐脚，覆护不催。或以一半租钱，私付司吏，遂不复责之全纳”。^⑭ 反过来“善良下户，先具催数，或多科尺寸，逼令输纳”。^⑮

在宋代乡村社会的日常生活当中，“催科峻急而农民怨”。^⑯ 在县令、吏人、催科头目、百姓彼此冲突中，乡村社会生活出现了短时失序的局面，当然，从两宋整体历史看，尚未达到临界点进而转换为全局性暴乱或者武装冲突。官吏与百姓，百姓与百姓，在互相试探中维持并不断调整着彼此的既定边界，形成一种脆弱的平衡。

① 《宋史》卷二七七《姚坦传》，第9418页。

②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六《按新城县令蹇雄申省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708册第772页。

③ (宋)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一七《保正长》，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419页。

④ (宋)程秘《程端明公洛水集》卷一〇《开化张氏役田记》，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71册，第95页。

⑤ (宋)汪应辰《文定集》卷一三《与邵提举书》，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编辑部编著《丛书集成新编》第63册，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版，第630页。

⑥ (宋)黄幹《勉斋集》卷二九《申提举司乞约束破坏义役》，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8册第323页。

⑦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四之二九，第6280页。

⑧ (宋)陈元晋《渔墅类稿》卷一《乞差甲首催科札子》，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78册，第48页。

⑨ (宋)胡太初撰《昼帘绪论·催科篇》，(宋)李元弼等撰，闫建飞等点校《宋代官箴书五种》，第181页。

⑩ (宋)真德秀《政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706册第451页。

⑪ (宋)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七《处州义役》，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54页。

⑫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五之七七，第7842页。

⑬ (宋)佚名撰，孔学辑校《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六一，淳熙十一年五月丙午条，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1401页。

⑭ (宋)陈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六《上傳寺丞论学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68册第866页。

⑮ (宋)胡太初撰《昼帘绪论·催科篇》，(宋)李元弼等撰，闫建飞等点校《宋代官箴书五种》，第181页。

⑯ 《宋史》卷三八九《尤袤传》，第11925页。

三、“力所不办”：百姓日常之苦

赋役数目一旦确定，无可逃避。但由谁来完成，则大有玄机。县官、书吏、催税头目、百姓都各思策略，寻找自身利益。“乡司以差役为利，解子以追催为利，案吏贴司以缴引为利，杖直之徒以呈比为利”，^① 每个环节都渴望分一杯羹。县令催科宽，书吏则游说“宽则人玩而弗输”，导致“必转而为严。及彼得赂，则催科迟滞，而彼亦不问矣”。^② 县令若“急于催科，必欲足其常数”，^③ 到催税头目和乡民身上，则“催科之吏已呼于门”。^④ 乡民“幸兹一稔……逼于催科之严，反以收成为患”。^⑤ 乡民既要完纳赋税，又要承担催科。安排甲头，又“力所不办，又无以偿补”。农忙之时，“一人出外催科，一人负担赍粮，叫呼趋走”，耽误农时，所谓“失一岁之计”。当时匡算，大致“一都计之，则废农业者六十人；自一县一州一路以往，则数十万家不得服田力穡矣”。乡野村夫既不熟悉官僚运转机制，也没有能力应对官吏，更无能力强制乡民，重重压力之下，只能自己“破产填备”。^⑥ 虽是绍兴年间甲头之苦，但足为两宋乡间实况代表。

地方官员“迫于州郡期会军兵粮食之故”，还要额外“预借”，“郡县之政，最害民者莫甚于预借。……是名曰借，而终无还期”，且新官不理旧账，“前官既借，后官必不肯承”。^⑦ 淳祐八年(1248)陈求鲁说，“今之州县，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⑧ 形成了“以预借为当然”^⑨ 的状态。小民还要承受“税上加税”的额外负担，“州县纳租加耗无定法，吏缘侵渔为奸，洪州秋苗十七万石，而耗至二万八千”，^⑩ “州县……米有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⑪ 上级压力传导下来，县官还采取各种诡计手法，对上户，则“敦请赴县，待以酒馔而科借之”。对中下户，则“不与未钞，故已纳税赋，勒令再纳”。^⑫ 最下细民，也不放过，强征丁钱。入老者不除，或已除再籍，勒令出钱。若有“交易未曾关割”的情况，就“钱业俱追，则两家俱纳”，^⑬ 导致结果就是百姓“破家竭产，不得自存”。^⑭

从州县角度看，自身资源极少，又要完成几乎不可能按儒家原则完成的全部上级任务，只能变通。时人早已认识到“欲宽民，在宽县催，欲宽县催，在宽使府户部，欲宽使府户部，则在朝廷”，^⑮ 但朝廷之需，一日不可缓，“催科”无可逃避。一县之内，从县令到百姓，没有人不在其中煎熬。县令要完成催科任务，以之求得自身考评成绩。书吏既非纯粹坏人亦非道德高尚之徒，只在权力运行缝隙中，寻找自己利益所在。百姓同样也不是划一整体，内部利益分化非常严重，每个人

① (宋)黄幹《勉斋集》卷二九《申提举司乞约束破坏义役》，第323页。

② (宋)佚名撰《州县提纲》卷一《吏言勿信》，(宋)李元弼等撰，闫建飞等点校《宋代官箴书五种》，第104页。

③ (宋)蔡戡《定斋集》卷一一《馆职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57册第686页。

④ (宋)熊克《皇朝中兴纪事本末》卷二一，绍兴二年五月丙戌条，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版，第455页。

⑤ (宋)李焘撰，上海师大古籍所、华东师大古籍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八，元祐五年九月乙丑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0765页。

⑥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四之一八，第6274页。

⑦ (元)佚名撰，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卷二六下，淳熙五年二月戊辰条，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213页。

⑧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二》，第4221页。

⑨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一七《申南安知县梁三聘札》，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76册，第64页。

⑩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三四《延康殿学士中大夫提举杭州洞霄宫信安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七百户食实封一百户赠正奉大夫王公行状》，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33册，第600页。

⑪ (宋)李心传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八，绍兴五年四月辛未条，第1707页。

⑫ (宋)李心传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二，绍兴二十一年正月癸巳条，第3063页。

⑬ (宋)华岳《翠微先生北征录》卷一《平戎十策》，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78册，第257页。

⑭ (宋)李心传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二，绍兴二十一年正月癸巳条，第3063页。

⑮ (宋)陈著《本堂集》卷五四《申诸司乞宽催科札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85册第269页。

都投入全副精力，“避先趋后，舍重取轻”^①，采用各种方式来维护自身利益。从整体看，越是弱势群体，抵抗能力就越差，被剥夺比例就越高。乡村社会秩序在朝廷、官府、百姓围绕“催科”而展开的博弈当中，摇摆而维持着大体平衡。本文即试图在权力链条的边角地带，聚焦虽然身为历史主体，却无法发声的沉默之民，关注宋代最普通人群的日常生活。以局部现象，透视观察县下社会日常运转，分析乡村整体运行模式，理解基层权力体系的运作过程。

在免差与应役之间： 明清南岭山地瑶长瑶目制之缘起及其运作*

吴 滔

(中山大学 历史学系，广东 珠海 519000)

岁月如梭，转眼间，笔者在以湖南江永县为中心的南岭山地从事田野及研究工作已整整十年。无论是探讨瑶人在卫所和州县体制里“两相报纳”，还是寻觅阳山杀手^②如何在地化的蛛丝马迹，均不得不面对一个难以绕开的话题，就是曾在该县西南境扶灵、古调、清溪、勾蓝等“熟瑶”村落实施并贯穿数百年的瑶长瑶目制。种种迹象表明，瑶长瑶目制既不同于广西、云贵等地广泛存在的土司制度，也与粤北地区排瑶组织有所差异。若要追溯瑶长瑶目制的制度缘起，必须将其置于当地历史发展脉络中加以审视。自明嘉靖中岁起，清溪村因“村中赋税等项无人料理，是以村人合辞设立瑶目”；^③《扶灵统纪》亦将瑶目出现的原因概括为“凑粮督众”。^④在享有“蠲免杂税”或“纳粮不差”特殊权利的熟瑶群体里，为何会催生出专门料理赋役的社会组织？瑶长瑶目制与土司制度、排瑶组织的社会肌理有何异同？回答这些问题，既可以深化对明清赋役改革中某些特殊面相的既有认识，也有助于了解南岭山地的社会治理机制。

一、户籍赋役制度下的“瑶”

南岭作为长江流域与珠江流域的分水岭，既是阻隔交通的天然屏障，也是南北人群和商品的交汇之区。其间生活着大量将山地作为生计来源的人群，他们以山地为屏障，世代游离于王朝统治秩序的边缘，常被冠以野蛮、强悍的标签。在《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将活动在此地的土著人群称为“蛮”。之后，在汉人史籍中频繁出现“僚”“俚”“瑶”“苗”等各种用以标识“蛮”的称号。对于这群人的活动，历朝历代官方文献多以平叛招抚、善施教化的叙述模式加以抽象概括。至迟自魏晋南北朝始，将投降归附的蛮夷籍为士兵的事例已愈来愈多。这些蛮兵以营田屯戍为业，给田输租，常免徭役，在隋代被专称为“莫瑶”，唐宋时期募土民为兵的史料更是层出不穷。^⑤伴随着这一过程，“瑶”名称在汉字书写语境下逐渐成为与“赋役”相联系的符号。

① (宋)朱熹撰，郭齐、尹波编注《朱熹文集编年评注》卷二一《论差役利害状》，福建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120页。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古代中国乡村治理与社会秩序研究”(18ZDA171)的阶段性成果。

② “阳山杀手”系明中叶来自广东阳山介乎募兵与民兵之间的职业雇佣军，后因耕种卫所的屯田逐渐在当地定居。参见吴滔：《明代中后期兵制与阳山杀手的土著化》，《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③ 清溪《瑶长簿册》，清抄本，第3页。

④ (清)首德胜编辑，(清)何可训纂辑《扶灵统纪》，道光二十一年抄本，第15页。

⑤ 参见李默《瑶族历史探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5-27页。

封面题字 于省吾
封面设计 郭春方

《史学集刊》启事

《史学集刊》编辑部采编平台自2015年开始正式运行，本刊将不再收取纸质稿件，作者投稿请登录<http://shxz.cbpt.cnki.net>，原用电子邮箱不再收取稿件，仅用于作者沟通、联系。

《史学集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龙源期刊网、维普网、华艺线上图书馆等全文收录。凡向本刊投稿者，均视为作者同意编辑部与上述出版机构的版权约定，文稿刊登后可供其收录、转载并上网发行。如有异议，请在来稿中申明。

本刊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组稿或代收、代转稿件，作者咨询投稿事宜请拨打编辑部办公电话：0431-85166107。

史学集刊

双月刊 1956年创刊

2022年第1期(总第198期)

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单位 吉林大学

编辑出版 《史学集刊》编辑部
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130012

主 编 杨 军

电 话 0431-85166107

电子信箱 sxjk@jlu.edu.cn

印 刷 吉林省德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国内总发行 吉林省报刊发行局

国内订购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399信箱)

出版日期 2022年1月1日

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Bimonthly, First Publication in 1956

No.1 (Sum No.198) 2022

Authorities in Charg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P.R.China

Sponsor: Jilin University

Editor & Publisher: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No. 2699, Qianjin St., Changchun, 130012

Editor-in-Chief: Yang Jun

Tel: 0431-85166107

Email: sxjk@jlu.edu.cn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Jilin Province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 (P.O.Box 399, Beijing, China)

Publishing Date: Jan. 1, 2022

刊号 ISSN 0559-8095
CN22-1064/K

国内代号: 12-103
国外代号: BM839

国内定价: 20.00元

ISSN 0559-8095

